

我们将竭尽所能为企业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我们的服务理念是：为您，我们会做得更好！

联系电话：0354-2639510

说 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见效，切实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按照市主要领导安排，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对今年以来国家、省、市出台的各类助企纾困政策全面梳理盘点，针对当前市场主体最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重点筛选整理了最急需、最实用、最可见效的条款，形成政策“口袋书”，便于企业和群众知晓享受，为促进社会就业、稳定经济增长提供政策支撑。

梳理过程中，我们力求直观明了、简单实用，重点从财政扶持、货币金融、税收优惠、助企纾困、要素支持、营商环境、民生保障等七个方面进行了分类，共选取 111 条，每一条都明确了市级承接兑现责任部门、政策出处，便于市场主体能够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政策“口袋书”整理完成后，我们协调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开展“入企送政策”活动，同步通过晋中电视台、晋中日报、自媒体等加大宣传解读力度，确保国家、省、市政策在项目工地、企业一线得到精准高效落实。

目 录

1、财政扶持.....	1
2、货币金融.....	8
3、税收优惠.....	11
4、助企纾困.....	16
5、要素支持.....	20
6、营商环境.....	25
7、民生保障.....	29

晋中市助企纾困政策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财政扶持	1	服务业	对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100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省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给予补助；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	省市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78条	财政发改商务民政人社
	2	中小企业	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山西智创城内重点双创项目给予补助，省、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对本级智创城给予运营经费补助。省级财政对省级培育的乡村e镇给予每个最高2000万元的补贴，对主导产业培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省级布局建设完成的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给予一次性奖励；对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财政发改商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财政扶持	3	综合类	<p>继续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对绩效评估较好的专利转化项目给予一定奖补支持。对通过知识产权交易，获得技术升级并申报“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的，规下中小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规上中小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提升30%或利润率达到15%以上等的交易买方，给予不超过交易金额20%的资金补助，对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的知识产权交易，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免费评估，引导银行、保险、担保、评估等机构加强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挥“黄河中下游五省区代办处公共服务联盟”作用，做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代理。</p>	省支持中小企业35条	财政 工信 市场监管 金融
	4	综合类	<p>对2021—2023年建设的5G基站，按照每站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投资额15%的财政补助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30%。</p>	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78条	财政 工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财政扶持	5	创业人员	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给予最高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业失败人员给予不超过一年的社保补贴；对进入全省创业大赛决赛的创客团队奖励开办费，开展后续跟踪孵化。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		财政 人社 工信 部门	
	6	重点企业	省级财政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公认的头部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来山西注册经营的，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等，按规模分档给予开办补助；对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的已落地引荐企业，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引荐奖励；对省外整体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对照先进地区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省外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业企业总部迁入我省或省内企业首次获得特级(综合)资质的，给予不少于 2000 万元奖励；对产值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进档奖励。		省 市 场 主 体 倍 增 要 素 保 障 78 条	财 政 商 务 科 技 工 信 发 改
	7	现代服务业	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 100 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省 委 市 场 主 体 倍 增 48 条	财 政 商 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财政扶持	8	建筑业	省外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业企业总部迁入我省或省内企业首次获得特级(综合)资质的,给予不少于2000万元奖励。产值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进档奖励。支持各级政府设立企业和工程评优类、创新类奖项。	省委市场主体倍增48条	财政 住建
	9	餐饮业	2022年起,市财政连续3年每年至少拿出1000万元专项扶持资金奖励餐饮业企业。在榆次区、晋中开发区范围内,调剂2万平方米市场环境良好、经营体系成熟的商业片区或商业综合体门店,减免3年租金,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入驻经营。	市稳经济50条	发改 商务 财政
	10	链主企业	围绕省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安排专项资金,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对“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省促进工业70条	工信 财政
	11	制造业	鼓励外省制造业企业落户,对符合条件的链主型制造业企业根据其贡献率给予重点奖补。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研发、设备购置、房屋租赁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30%。	省委市场主体倍增48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财政扶持	12	中小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技展会、山西品牌中华行丝路行等国际国内大型展会，给予展位费、布展费等参展补贴。	省支持中小企业 35 条	工信 财政
	13	综合类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安排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15% 支持。	省促进工业 70 条	工信 发改 财政
	14	网络货运平台	对各县（区、市，含所属开发区）、晋中开发区新注册落户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市财政将当年和次年增值税市级分成部分 100% 予以奖补；对已注册落户和新注册落户 2 年后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将每年缴纳的增值税市级分成增量部分予以奖补。	市稳经济 50 条	交通 财政 商务
	15	综合类	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省级科技创新券对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 78 条	科技 财政 税务
	16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每年研发投入总量和增长情况，按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分年度进行奖励，分层次激励引导企业持续增强研发活动。首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连续两次通过认定的最高奖励 20 万元。	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 78 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财政扶持	17	高新技术企业	鼓励各级政府与企业共同建立联合研究基金，政府出资部分不低于20%，最高可达50%。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100万元。	省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78条	科技 财政 税务
	18	高新技术企业	将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纳入技改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鼓励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按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5%奖励企业研发团队，最高奖励100万元。	省委市场主体倍增48条	
	19	科技企业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10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50万元。对存量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孵化毕业的企业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30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奖励3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奖励20万元。对存量众创空间，按照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30万元。	省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78条	
	20	科技型中小企业	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省级科技创新券对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省促进工业70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财政扶持	21	研发机构	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晋转移转化的，可享受省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补助政策。省级财政按上年度技术成交额，可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其最高 10% 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省市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 78 条	科技财政
	22	研发机构	鼓励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科研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具备独立法人实体的技术创新中心。对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开放运行且绩效考核优良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根据经费情况给予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3	研发机构	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开放运行且绩效考核优良的省重点实验室、省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经费支持。		
	24	研发机构	提高高科技领军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比例。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组建由高校、科研院所和中小企业参加的创新联合体。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财政扶持	25	综合类	支持高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创建科技创新平台，鼓励承担国家、省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企业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课题)、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课题)的，按所承担项目(课题)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 5% 奖励企业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 78 条	科技金融
	26	综合类	对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白名单”企业当月产值同比增速达到 50% 以上的，省级技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达到 100% 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省稳经济 46 条	工信 财政
	27	电商企业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市内电商企业，依据上级有关规定，按照销售业绩给予阶梯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发展乡村 e 镇，每个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补贴。	市助企纾困 15 条	商务 农业 财政
货币金融	28	综合类	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将中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各级财政予以保费补贴。	省支持中小企业 35 条	财政 金融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货币金融	29	小微企业	2022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力争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借款人实际情况，合理采用续贷、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避免出现抽贷、断贷；其中，对2022年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制造业等困难行业，在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银行如办理贷款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国务院中小企业纾困帮扶10条	金融 财政 发改
	30	煤电行业	积极争取国家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适时开展银企融资需求对接会。	省促进工业70条	金融 发改 能源 环保
	31	旅游业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国务院促进服务业43条	金融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货币金融	32	旅游业	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国务院促进服务业43条	金融
	33	餐饮业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34	风投创投市场主体	健全股权投融资体系。分期设立10亿元省级天使投资基金。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适当放宽返投比例，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晋创业。对于我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50%。加快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省委市场主体倍增48条	
	35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30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国务院经济33条	金融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货币金融	36	综合类	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国务院经济条33条	金融
税收优惠	37	综合类	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我省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	省市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78条	财政 税务 住建
	38	综合类	2022年至2024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省促进服务业61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税收优惠	39	制造业	落实好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75% 等优惠政策。	省促进工业 70 条	科技 财政 税务
	40	房地产	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执行全省最低标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对资金周转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当期税款可延期 1—3 个月缴纳。为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留抵退税。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发展租赁市场，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市促进房地产 25 条	税务 财政
	41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对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规定以投资额 70% 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省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 78 条	
	42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在规定期限内，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按投资额 70% 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对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	省稳经济 46 条	税务 财政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税收优惠	43	综合类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分类，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从2022年4月1日、5月1日、7月1日、10月1日起集中退还；增量留抵税额，2022年4月份起按月申请退还。	市助企纾困15条	税务 财政
	44	综合类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	省促进工业70条	税务
	45	服务业	省级人民政府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国务院促进服务业43条	税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税收优惠	46	服务业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	国务院促进服务业 43 条	税务
	47	服务业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省促进服务业 61 条	
	48	高校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	农贸市场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	小微企业	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落实好制造业、电力燃气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	省促进工业 70 条	
	51	制造业	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	国家发改委促进工业 18 条	税务
	52	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省促进服务业 61 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税收优惠	53	中小微企业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6个月。	省促进工业70条	税务
	54	综合类	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5	综合类	落实好关于支持小微企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和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	省促进服务业61条	
	56	综合类	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	国务院稳经济33条	税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助企纾困	57	餐饮企业零售企业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地方政府给予全额补贴。	省促进服务业61条	财政 卫生
	58	房地产	对市城区（不含太谷区，下同）2021年1月1日后取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不再配建公租房，不再缴纳配建资金。2021年1月1日之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配建的公租房，配建面积80%的公租房可由企业自行销售，其余20%无偿交付政府（无偿配建的除外）。	市促进房地产25条	财政 住建 规划和自然资源
	59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6个月内补缴。	国务院中小企业纾困帮扶10条	发改 工信 市场监管
	60	高耗能行业	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行业企业范围，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省促进工业70条	发改 能源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助企纾困	61	工业	落实好省技改资金对我省获批项目给予补助资金1:1奖励政策。抓紧出台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政策,省财政予以保费补偿。对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500万元。	省促进工业70条	工信 财政
	62	服务业	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	省促进服务业61条	国资 税务 住建
	63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各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全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办公用房、商铺、门店的,免收3个月租金。鼓励其他各类出租房屋对承租户视情给予减免。	市助企纾困15条	国资 住建
	64	新型农业	省市农业龙头企业可享受固投补助、贷款贴息、涉农人才补助、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享受设备购置补助等政策。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一二三产融合产业园、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乡村振兴示范区示范村,支持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支持涉农不动产、动产、权利等灵活抵质押贷款。	省委市场主体倍增48条	农业 乡村振兴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助企纾困	65	综合类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照规定发放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	省促进工业70条	人社 财政
	66	零售业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零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国务院促进服务业43条	人社 商务
	67	综合类	采取“免申即享”发放模式实施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提高至90%，对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今年已按30%比例返还的大型企业，各级经办机构按照最新规定比例及时补发到位，确保应发尽发、应享尽享。	省稳经济46条	人社 税务 财政
	68	综合类	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等，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贴。持续实施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阶梯奖补政策。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省稳经济46条	人社 财政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助企纾困	69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国务院稳经济33条	人社
	70	旅行社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	省促进服务业61条	文旅金融
	71	综合类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国务院稳经济33条	住房公积金
	72	网络流量平台	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建设，推动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	省委市场主体倍增48条	商务人社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助企纾困	73	新业态	推动数字化场景应用拓展，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实体零售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互联网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资金奖励。	省委市场主体倍增48条	商务
要素支持	74	小微企业	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省市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78条	环保
	75	综合类	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		
	76	综合类	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6000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基地(原料林基地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要素支持	77	综合类	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通用工序管理，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的煤炭开采洗选，天然气开采以及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设备制造等行业项目，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省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 78 条	环保
	78	市场主体倍增	每年从各市遴选 100 个市场主体倍增示范项目，从土地、能耗、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依据业绩遴选等方式，每年评选 20 个市场主体发展示范县（区），给予目标考核加分等综合奖励。	省委市场主体倍增 48 条	发改
	79	中小微企业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加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开展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把脉问诊”。鼓励大企业建云建平台，中小微企业用云用平台，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鼓励数字化服务商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用云用平台的费用。	国务院中小企业纾困帮扶 10 条	工信 财政
	80	中小微企业	全面推广“网上国网”，推出“电 e 贷”（网上纯信用融资业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纯线上、纯信用、秒放款”电费贷款产品，贷款金额上限 30 万元。推行“线上办电”“线上缴费”等不见面办电服务。	市助企纾困 15 条	供电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要素支持	81	房地产	<p>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土地前，可自愿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开展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编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前介入协助进行方案审查，取得土地后即可报送审批。城中村改造项目可将上述工作提前至改造协议签订后。积极推进容缺后补审批机制，已取得土地的企业，可依据规划设计条件，办理土地开挖与基坑支护阶段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后，可向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主体”（含地下工程和±0.000以上工程）施工许可。</p>	市促进房地产25条	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住建
	82	房地产	<p>对已规划未建设的非住宅用房（商业公寓），可依据市场需求，在满足住宅用地规划的前提下，支持企业由商业用地调整为住宅用地或商住混合用地。对已建未售的非住宅用房（商业公寓），在容积率等指标不变的情况下，支持企业以幢为基本单位并经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后，对符合住宅使用要求的，可调整为补充性刚需住宅用房，土地用途调整为住宅用地。购买该用房的住户，在贷款、就学、用水、用电、用气、用暖及物业等方面参照住宅用房标准执行。</p>	市促进房地产25条	自然资源 住建 金融 城市管理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要素支持	83	房地产	支持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重点支持优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收购出险和困难企业的优质项目。对受疫情影响，但经营正常、暂时还贷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积极帮助展期或续贷，延长期暂定为2023年3月31日。对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项目在合规基础上，适当放宽贷款条件，降低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保证金额度。缩短预抵押转他项权办理时间，金融机构提取预告证最长5个工作日办结，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他项权证最长10个工作日办结。	市促进房地产25条	金融 住建 公积金
	84	房地产	鼓励商业银行对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按揭贷款首付比例按照20%执行；首套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在现行政策下限基础上，执行最优惠利率，贷款业务15日内办结。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偿还按揭贷款的失业或其他困难群体，允许申请阶段性调整还本付息或延后还款期限，延后期暂定为2023年3月31日。	市促进房地产25条	金融
	85	房地产	在市城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新市民、现（退）役军人，以“智创谷”人才公寓控价上浮3%为基准线核定补贴金额，一次性最高发放8万元购房补贴；在市城区购买第二套新建商品住房及以上的本地居民、现（退）役军人，以“智创谷”人才公寓控价上浮3%为基准线核定补贴金额，一次性最高发放6万元购房补贴。	市促进房地产25条	人社 财政 税务 自然资源 住建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要素支持	86	综合类	对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小微企业，每人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助，超过100人的每人1500元；当年招工达到在职人数15%（超过100人的达到8%），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再给予最高300万元贴息贷款。	市助企纾困15条	人社 财政
	87	房地产	支持新建、已批未建的商品房项目，适当调整停车位配比指标。对机动车停车位，住宅不低于0.8泊/户，公寓不低于1泊/200平方米；对非机动车停车位，住宅不低于1泊/户，小型商业配套不低于1泊/100平方米，大型商业配套不低于2泊/100平方米。推进住宅小区配套地下停车位销售，积极探索开展办理停车位不动产登记业务（人防车位除外）。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企业采取优惠促销、租售并举等方式，提高停车位利用率。	市促进房地产25条	自然资源 住建 城市管理
	88	房地产	在市城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新人才，以“智创谷”人才公寓控价上浮3%为基准线核定补贴金额，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核定准入资格后，按照博士最高15万元、硕士最高12万元、本科最高10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		人社 财政 税务 自然资源 住建
	89	房地产	新出让国有土地的竞买保证金可按起始价20%缴纳，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1年（失信企业不享受此政策）。		税务 自然资源 审批服务 财政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要素支持	90	房地产	缴存职工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房（1套、2套）的执行20%最低首付比例，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80万元。房屋套数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认定。现（退）役军人和按照计划生育政策生育2孩、3孩的单缴存职工家庭，与双缴存职工家庭同样对待。任何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拒绝购房人使用公积金贷款。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不受项目主体封顶条件限制。	市促进房地产25条	住房公积金
营商环境	91	民营企业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达到标准的，可依法依规同等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省委市场主体倍增48条	审批服务环保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营商环境	92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涌流行动。扩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建立中小微企业在线服务“一站式”平台，持续推动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实行“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对“个转企”成功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设立财务账户费用予以补助。	省委市场主体倍增48条	审批服务 市场监管 工信 商务
	93	民营企业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道路、桥梁、停车场、消防、环保、中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构建市场主导的高速公路融资建设模式，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已建成高速公路经营权转让，允许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单独建设运营。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城市公共区域户外广告。开放轨道交通车站商业经营权，支持依托高铁、地铁打造站点商圈。		
	94	民营企业	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兴办医疗机构、普惠性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机构、文化体育运营机构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邮政快递、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有市政企业混改。放开水电暖报装设计、施工市场。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 责任部门
营商环境	95	民营企业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特许经营。制定公布我省特许经营权事项目录，支持各市创新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准入退出标准及程序，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建立市政设施运营价格调节和财政补贴机制，保障特许经营微利企业合理利润。构建文旅资源特许经营考核评估机制，充分盘活旅游资源。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管理，推进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改革试点。	省委市场主体倍增48条	
	96	综合类	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企业注销指引》，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省市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78条	审批服务 市场监管 工信 商务
	97	综合类	推行企业开办注销极简审批。全省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新设立市场主体首次刻制公章、申领税务UKey免费。全面推行“十一税合一”申报，企业个人办税缴费“一网通办”，发票实现全程网上办。鼓励省外连锁企业在省内开办经营实体。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省委市场主体倍增48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营商环境	98	综合类	推动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报装服务事项进驻市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获得用电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25个工作日以内，无外线工程、有外线工程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5个工作日以内。	省市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78条	审批服务 住建 能源 通信
	99	个体工商户	授权乡镇、街道为个体工商户代办注册手续，实现全代办、半日结。免费为市场主体印制首套公章。	市稳经济50条	审批服务
	100	综合类	优化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0—5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公章和发放税务Ukey。	省市市场主体倍增要素保障78条	市场监管 审批服务
	101	综合类	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50份。对纳税信用A级的一次领取3个月增值税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提供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税务 审批服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营商环境	102	综合类	完善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向贡献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发放“晋商服务卡”，建立重大诉求反馈“绿色通道”制度。各市建立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依托 12345 营商环境热线，设置市场主体投诉专题板块，常态化受理归集交办市场主体反映的各类问题。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子女亲属享受就学就医“绿色通道”。企业家遭遇重大舆论危机情况时，相关部门依法提供协助。	省委市场主体倍增 48 条	地摊经济
	103	房地产	在市城区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缴纳的契税，144 平方米以下的，由市级财政全额补贴；144 平方米（含）以上的，由市级财政补贴 50%；购买第二套新建商品住房及以上的，参照首套房契税补贴标准下调 20% 执行，由市级财政补贴。	市促进房地产 25 条	财政税务住建
	104	地摊经济	在市城区试点开放堡新街、长乐街、柳西路、源涡早市、社火公园早市、仁和街夜市、侯方小区等 7 个便民市场，提供摊位 1000 余个。	市助企纾困 15 条	城市管理
民生保障	105	乡村振兴	对就业帮扶基地，根据吸纳脱贫劳动力情况，最高奖励 25 万元。对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给予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补贴，与脱贫劳动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缴纳社保费的，给予社保补贴。劳动密集型企用工 1000 人以上且吸纳脱贫劳动力 30% 以上的，同等享受帮扶车间有关政策。	省稳经济 46 条	农业人社
	106	餐饮业	2022 年，餐饮行业（零售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	省促进服务业 61 条	人社财政商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民生保障	107	房地产	市城区就业、创业、无住房的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取得初级以上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未享受相关部门给予生活补贴或租赁补贴的，在市城区申请租赁公租房时，不排队、不轮候，优先分配，并免收3个月租金。	市促进房地产25条	人社 财政 税务 住建
	108	旅游业	2022年，旅游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	省促进服务业61条	人社 财政 文旅
	109	综合类	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国务院稳经济33条	人社
	110	小微企业	落实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一次性就业补助以及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落实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覆盖中小企业。降低中小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要求，实现中小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免申即享”模式。	省支持中小企业35条	

类别	序号	行业	内容	文件简称	市级责任部门
民生保障	111	汽车产业	<p>从发文之日起，新购晋中市域汽车销售公司汽车的消费者，以消费券形式分类进行购车补贴，按市县两级1:1比例配套，全市上限10000辆。购买新能源汽车，发票金额为6万元至10万元，每辆补贴3000元，发票金额为10万元至20万元，每辆补贴4000元，发票金额为20万元以上，每辆补贴6000元。购买汽油车，发票金额为6万元至10万元，每辆补贴2000元，发票金额为10万元至20万元，每辆补贴3000元，发票金额为20万元以上，每辆补贴5000元；每台汽油车再配套奖励800元汽油消费券。对购买甲醇及甲醇混动版汽车的，每台再补贴5000元，不再奖励汽油消费券。</p>	市助企纾困15条	商务 工信